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1.12.19 行執一字第 091000658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12 月 19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案件之義務人對於第三人處之存款不足扣押或低於新台幣 2 百元者，該存款銀行仍應配合行政執行處核發之執行命令，提供義務人存款帳戶或最近一個月存款往來明細表等資料

主 旨：貴銀行來函以本署台北及板橋行政執行處分別核發之執行命令中，有關義務人對於第三人處之存款不足扣押或低於新台幣 2 百元者，需檢附義務人之相關資料，其適法性如何？且需提供之情形為何有異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銀行 91 年 12 月 3 日 (91) 上總通字第 492 號函。

二、按對於義務人財產狀況之調查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：「執行法院得向稅捐及其他有關機關、團體或知悉債務人財產之人調查債務人財產狀況，受調查者不得拒絕，但受調查者為個人時，如有正當理由，不在此限。」所謂「債務人財產狀況」，包括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如此方能確實查核義務人之資金流向，以利執行案件之續行。是凡知悉義務人財產狀況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，皆有接受調查及提供義務人財產資料之義務。故行政執行處請 貴銀行提供義務人存款帳戶或最近一個月存款往來明細表等資料，其適法性應毋庸置疑。

三、至台北行政執行處與板橋行政執行處請 貴銀行提供所需資料有異，乃因各個執行案件案情不同所致。故各行政執行處得視實際需要，請第三人提供義務人相關財產資料明細表。